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1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转发 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 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泉教安函〔2020〕1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交通安全整治和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防止涉校涉生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6月16日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泉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 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

泉教安函〔2020〕18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现将《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泉安办〔2020〕3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整治、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防止涉校涉生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泉州市教育局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

泉安办〔2020〕30号

各县（市、区）安委会，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关于龙岩市上杭县“6·7”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闽安委明电〔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监督检查执法，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发盖章 郑李亭

等级 加急·明电 闽安委明电〔2020〕3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龙岩市上杭县 “6.7”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月7日15时许，在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梅花大道发生闽FY2965大巴车与闽F1089G小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其中，2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事故发生后，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防范，保障出行通畅安全，并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这起事故发生在全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了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意识不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

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推进全省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要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

二、隐患排查整治要进一步细化。龙岩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厉问责处理，同时按照要求，书面向省政府安委会报告这起事故原因、事故责任，反思问题及整改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举一反三，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结合《全省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举措、最严肃的问责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坚决做到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严防

事故发生。

三、监督检查执法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执法力量，加大执法频次，提高执法质量，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派出工作组明查暗访、重点督导，特别是对不放心的企业、重大工程、关键场所等组织力量死看硬守，确保不出问题。省级十个指导服务组要坚持在驻地指导服务，督促各地落实安全防范各项责任措施，各有关部门也要组织执法检查组，加强安全服务和监管执法。各级指导服务组对包片地区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行为，以及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登记造册，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对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现场处理，督促属地监管部门直接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予以整改，必要时予以挂牌督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